

证券代码：839698 证券简称：路得坦摩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 1、为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减轻员工的购房负担，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让员工可以在工作地湖州市及杭州市安居乐业。
- 2、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借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

第二条 申请条件

拟向公司申请借款的员工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路得坦摩公司服务期满壹年（表现优秀的条件可放宽至满半年）的在职员工（不含试用期及实习员工、临时员工等），第一学历必须是大学专科毕业，第二学历必须是大学本科毕业。申请借款期间员工需连续在岗（年假、产假、病假除外）；
- 2、员工需在公司出任管理/技术职位，并达到以下级别：
 - （1）管理类岗位：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经理、主任、科长、车间主任等主管级（包括副职）；
 - （2）技术类岗位：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工程师。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联人不适用本办法；

4、对于公司特别引进的高端人才或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可以由公司董事会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决定，相关决定不受本办法原则性条款限制；

5、每位符合条件的员工最多只能申请获得一次借款，如夫妻双方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的双职工家庭购房或公司员工合购住房，均只能由一人申请获得借款；

6、员工取得借款时，应当签署借款合同，并承诺向公司履行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满5年的服务期，并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系用于在工作地湖州市及杭州市购买首套自住房的员工，已婚员工如其配偶在工作地湖州市及杭州市已有住房的，不参加本次计划。

第四条 借款额度

公司拟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的总额度为200万元，该额度使用后所产生的回款及尚未使用的额度将循环用于支持公司员工购房。

按借款人职级划分如下：

职级：管理类岗位	职级：技术类岗位	免息购房借款最高限额 (人民币：万元)
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总裁级	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50
经理、副经理等经理级	主管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等	35
科长、副科长、车间主任、车间副主任等主管级	技术项目经理等	25
员工级	技术工程师	15

第五条 借款利率

员工获得的购房借款在约定的还款期内免息。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规定，员工应自行承担因该借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核定的贷款利息计算，并将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七条 申请流程

- 1、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如实填写《内部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见附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提交总经办，由总经办会同财务部对申请材料、借款额度等进行初审；
- 2、总经办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于每月 15 日提交公司总经理进行复审。
- 3、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公司将和申请员工签订借款合同和 5 年期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财务将借款一次性转账到借款人本人的工资账号中；
- 4、获款员工需要在款项到账后的一个月内提交购房合同的正本备核和复印件备存，并最终提交房产证复印件报总经办留存。

第三章 还款安排

第八条 还款

- 1、借款期限最长 5 年，可以采用以下两种还款方式，并按约定在借款合同中标明：

- （1） 按月返还（从工资中扣除），每月最低还款额如下表所示：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首月还款金额	以后每月还款金额（元）
50	8530	8330
35	4850	5850
25	5150	4150
15	2500	2500

- （2） 按年返还：借款额度/借款年限=每年还款金额，在每年年底（自然年度的

第 12 个月或是农历年底）进行返还。

以上任何一种还款方式，应于借款到期前最后 1 个月一次性还清剩余部分借款，也可申请提前还款。

2、员工承诺并授权公司，在其违反借款合同约定时（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逾期还款、处于离职通知期内、擅自变更借款用途等），公司有权处理其薪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或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及罚息。此项授权不可撤销。在职员工逾期未还借款的，宽限期一个月。超过宽限期仍未还的，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付息并按日利息万分之五罚息，同时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将员工的薪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或款项用于优先偿还借款。

3、离职员工还款

（1）离职员工授权公司在离职结算时，对于应付的薪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或款项优先偿还借款。剩余未还清的借款，须于提出离职后的最后工作日前全部还清；逾期未还清的，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付息并按日利息万分之五罚息；

（2）员工因个人原因在承诺 5 年服务期限未满时向公司提出离职的，应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已经享受免息贷款利息。

第九条 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员工应按照公司规定的日期及时归还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及罚息：

- 1、 员工获得借款后在一个月因故没有成功购房或购房后退房，员工应主动退还借款；
- 2、 员工被发现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资料；
- 3、 员工在宽限期后依然未还款；
- 4、 员工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 5、 员工在一个月内未能提供正式有效的购房合同；
- 6、 员工购房用途违反本借款计划的目的；
- 7、 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同时，公司有权根据员工的主观恶劣程度，视员工的上述行为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颁布之日起实施，计划运行2年，到期后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或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专项住房借款资金的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办为本管理办法的协调和配合部门。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3日

附表：

内部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

个人情况	姓名	部门	学历	职务	入职时间
购置房产 情况	购房地地点	购房面积	购房单价	购房总价	交易对方电话
个人申请 (需要描述个人情况、借款金额等)					
部门负责人意见					
总经办意见					
财务部意见					
总经理意见					